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莲池区分局

莲环〔2025〕2号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莲池区分局 关于编制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局各科室、执法大队：

按照省、市、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部署要求，为有序开展我局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依据保定市莲池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，制定2025年度抽查计划。

我局计划在3-10月分两批次对辖区内建设项目（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）、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、机动车销售企业、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及相关堆场、尾矿库、涉消耗臭氧层物质（ODS）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 and 单位进行抽查，并将抽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。

附件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莲池区2025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莲池区分局

2025年1月14日

《古今圖書集成》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莲池区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4日印发

- 2 -

附件

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莲池区分局2025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发起部门	联合部门	抽查时间
联2025004	2025年保定市莲池区部门联合抽查004	联0001	2025年保定市莲池区生态环境局部门联合抽查0001	定向	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3%以上	区生态环境局：对建设项目（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）、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；对机动车销售企业的检查；对危险废物日常管理情况的检查；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及相关堆场、尾矿库等设施管理情况的检查；涉消耗臭氧层物质（ODS）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 and 单位的监管。 区商务局：成品油市场管理；汽车销售管理。 区发改局：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管理，是否落实节能审查意见、煤替代方案及执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要求等有关规定。	生态环境领域（依各参与部门需求确定）	区生态环境局	区发改局、区商务局、	2025年3-6月
		联0002	2025年保定市莲池区生态环境局部门联合抽查0002	定向	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3%以上	区生态环境局：对建设项目（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）、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；对机动车销售企业的检查；对危险废物日常管理情况的检查；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及相关堆场、尾矿库等设施管理情况的检查；涉消耗臭氧层物质（ODS）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 and 单位的监管。 区商务局：成品油市场管理；汽车销售管理。 区发改局：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管理，是否落实节能审查意见、煤替代方案及执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要求等有关规定。	生态环境领域：（依各参与部门需求确定）	区生态环境局	区发改局、区商务局、	2025年7-10月